

113 年空品不良季節強化應變防制措施試辦計畫

一、計畫緣由

環境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下稱緊急防制辦法)，為持續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應變防制防護措施，強化敏弱族群健康防護，本部自 113 年 10 月起，辦理「113 年空品不良季節強化應變防制措施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內容以「**建置區域聯防體系**」、「**落實精準應變**」及「**強化受體防護**」等三面向，建立應變措施新作為，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緊急防制辦法。

二、計畫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起至 114 年 4 月。

三、執行對象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監測資訊司及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四、計畫內容

(一) 建置區域聯防體系：

1. 考量天氣型態對空氣品質影響，依環境部監測資訊司於每日十二時以前發布之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隔日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時，指標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PM_{10-2.5})或臭氧(O₃)八小時平均值，如有發生「**東北季風**」、「**高壓出海**」、「**高壓迴流**」三種天氣型態時，將增加上風處空氣品質應變區域，並依表 1、「各天氣類型上風處空氣品質區定義」，啟動空氣品質區(以下簡稱空品區)區域聯防(離島地區除外)，執行應變措施。
2. 空氣品質預報達初級預警等級以上(AQI>100)，且非屬上述三種天氣型態時，則依現行應變方式執行應變措施(緊急防制辦法第 11 條及附件五)。

表 1、各天氣類型上風處空品區定義

空品區	特定天氣類型上風處空品區		
	東北季風	高壓出海	高壓迴流(I、II)
北部	-	-	竹苗
竹苗	北部	北部	北部
中部	竹苗	竹苗	竹苗、雲嘉南
雲嘉南	中部	中部	中部、高屏
高屏	雲嘉南	雲嘉南	雲嘉南
宜花東	宜花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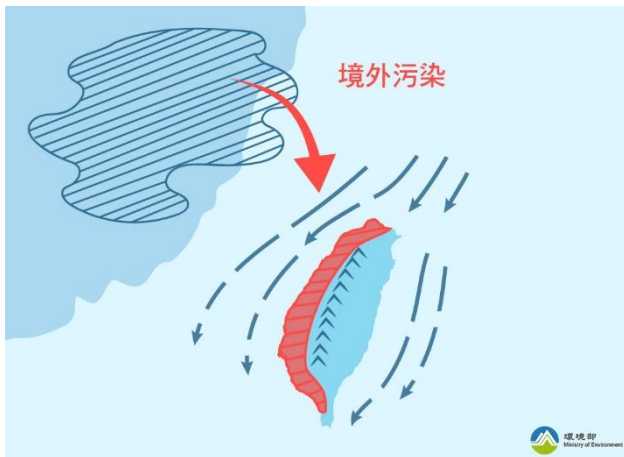


圖 1、東北季風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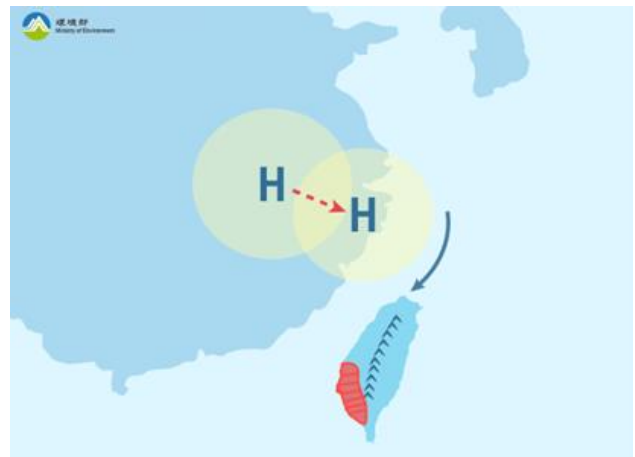


圖 2、高壓出海型態



圖 3、高壓迴流型態 I



圖 4、高壓迴流型態 II

表 2、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AQI 指標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之懸浮微粒 (PM_{10})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 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現行：101	現行：255	355	425	505	
		修正：76	修正：191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 米(μm)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現行：35.5	現行：54.5	現行：150.5	現行：250.5	現行：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 立方公尺)
		修正：30.5	修正：50.5	修正：125.5	修正：225.5	修正：325.5	
二氧化硫 (SO_2)	小時 平均值	現行：76	現行：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 億分之一)
		修正：66	修正：161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_2)	小時 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 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平 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臭氧 (O_3)	小時 平均值	現行：0.125	現行：0.168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修正：0.101	修正：0.135				
臭氧 (O_3)	八小時平 均值	0.071	0.086	0.106	以臭氧 (O_3) 小時值計算		ppm(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註：1. 懸浮微粒(PM_{10})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細懸浮微粒($\text{PM}_{2.5}$)二十四小時平均值、二氧化硫(SO_2)小時平均值、臭氧(O_3)小時平均值，後續配合空氣品質指標(AQI)修正，調整濃度值。

2. 新增臭氧(O_3)八小時平均值，後續配合空氣品質指標(AQI)修正，調整濃度值。

(二) 落實精準應變：

空氣品質預報，且指標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PM₁₀、2.5)或臭氧八小時(O₃)時，空品區應針對污染物種類，執行應變防制措施，建議採行應變措施詳附件 4。

1. 粒狀污染物(PM₁₀、2.5)應著重於工廠/工地物料堆置區及裸露區域之防護、港區及開發工程之逸散巡查、露天燃燒熱區之科技執法等。
2. 臭氧(O₃)應著重於特定行業輔導減少使用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塗料或減少露天噴漆、通知或查核餐飲業及燒烤店清理油煙防制設備、通知或查核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運作符合情形等。

(三) 強化受體防護：

依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測站粒狀污染物(PM)或臭氧(O₃)小時平均值濃度，提升至下列「**強化受體防護預警條件**」時，除環境即時通 APP 將提醒民眾未來空氣品質變化，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外，環境部大氣環境司也將以 Line 推播轉知提醒訊息，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傳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或敏弱族群場所等，提前防護或修正活動規劃：

1. PM₁₀ 小時平均值達 255 $\mu\text{g}/\text{m}^3$ （配合修正後為 191 $\mu\text{g}/\text{m}^3$ ）
2. PM_{2.5} 小時平均值達 54.5 $\mu\text{g}/\text{m}^3$ （配合修正後為 50.5 $\mu\text{g}/\text{m}^3$ ）
3. 臭氧小時平均值濃度大於 0.086 ppm。

五、本部監測資訊司配合事項：

- (一) 進行三日預報時提供天氣型態說明，後續由大氣環境司推播至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應變 LINE 群組或其臭氧他資訊平台。
- (二) 測站粒狀污染物(PM)及(O₃)小時平均值達「**強化受體防護預警條件**」，由環境即時通 APP 推播提醒，並由大氣環境司推播至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應變 LINE 群組或其他資訊平台。

- (三) 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簡易操作設定說明，供各級機關及民眾使用。

六、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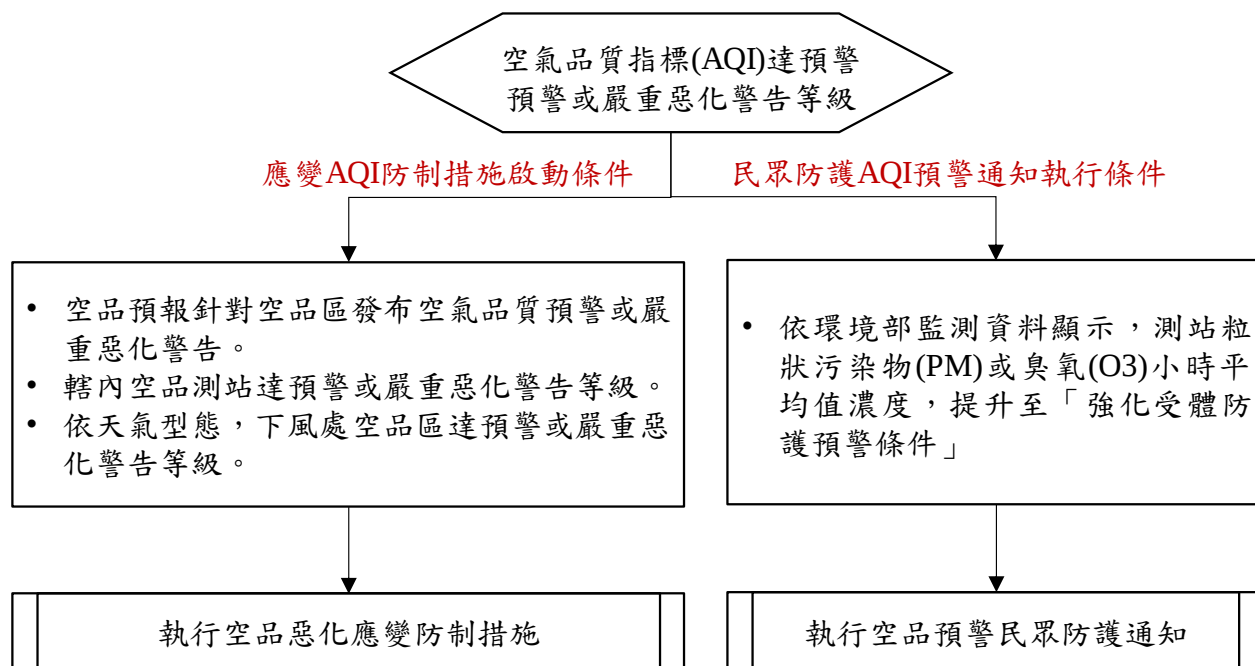
- (一) 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應變措施，依據「東北季風」、「高壓出海」、「高壓迴流」等三種不同天氣型態，協助下風處空品區聯防應變，共同改善空氣品質。
- (二) 協助推廣各級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及民眾下載「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或以 Line 群組推播空氣品質不良等資訊，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或敏弱族群場所等，提前防護或改變活動規劃。
- (三) 各縣市回報本部「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系統」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成果，以掌握應變成效。

七、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應以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二、三、四為準，本試辦計畫所列舉應變防制措施（詳附件 4），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化應變之精進作為。

八、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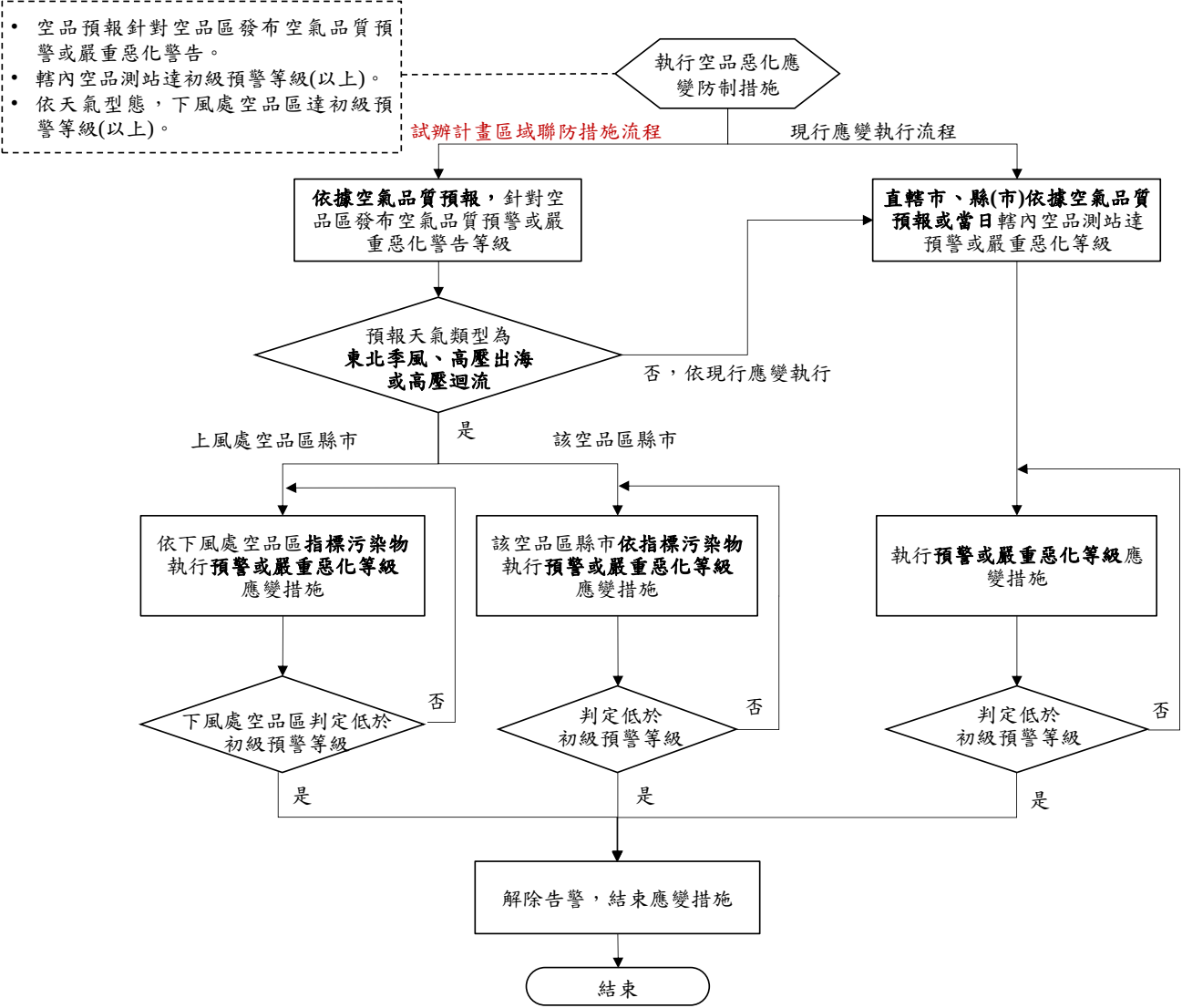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試辦結果及應變成效，後續將納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考量。
2. 滾動式檢討增加空氣品質資訊推播方式，並提供民眾更詳細健康防護資訊。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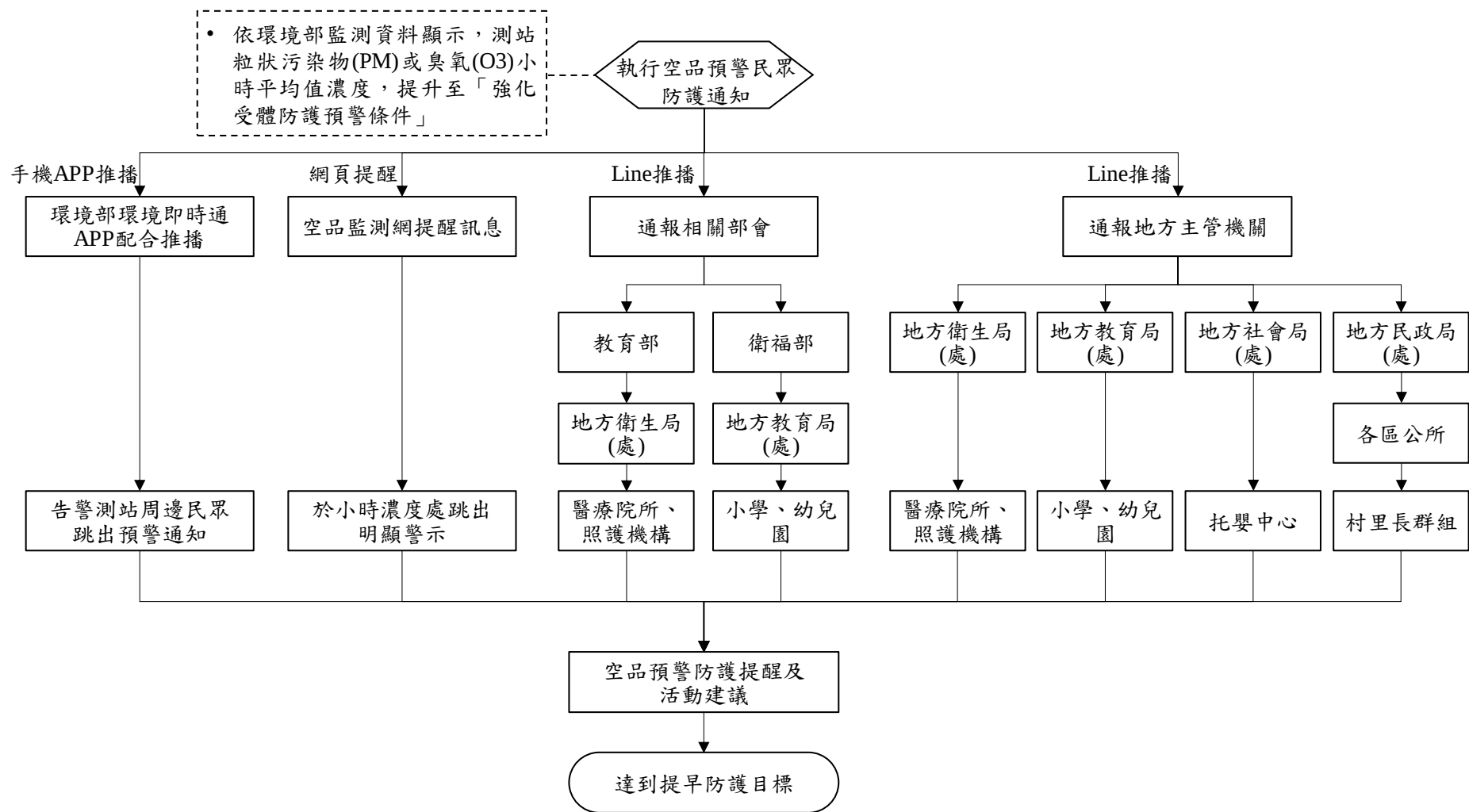
空品應變及民眾防護啟動流程圖

附件 2



應變 AQI 防制措施執行流程圖

附件 3



民眾防護 AQI 預警通知流程圖

附件 4

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粒狀物(PM ₁₀ 、PM _{2.5})	臭氧(O ₃)
初級預警	-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SO₂、NO_x、CO 等濃度及 PM 不同粒徑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或前百分之十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 針對轄內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序號一~六，抽查是否依規定洗掃鄰接道路。 - 宣導營建工程機具優先使用已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自主管	-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NMHC、NO_x 及光化測站等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或前百分之十製程及具有高臭氧生成潛勢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宣導轄內公私場所縮短塗裝、成型、烘乾、攪拌、清洗、印刷、含浸程序操作期程及減少揮發性有機原物料使用量。 - 提醒轄區內列管大型餐飲業及燒烤店防制設備清理維護及正常操作。 - 規勸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 通報轄內加油站檢視油氣回收設施符合情形。 -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

	理標章之機具。 7.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周邊之宮廟，勸導減少區域內之燃燒香支及紙錢行為。 8. 加強巡查重點污染源之面源逸散 (1) 巡查重點污染源（港區、工業區、區域開發及疏濬工程）周邊道路髒污破損，並通報權責單位洗掃改善。 (2) 提醒轄區內列管大型餐飲業及燒烤店防制設備清理維護及正常操作。 9. 輔導物料堆置區及裸露區域加強防護措施 (一) 輔導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之物料堆置區，於迎風面覆蓋防塵網以降低風蝕揚塵影響，或採複合式防制設施提高粒狀物削減率。 (二) 輔導尚未改善完成之裸露區域，採行覆蓋或加強灑水等防制設施。 10.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中級預警	1.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SO₂、NO_x、CO 等濃度及 PM 不同粒徑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2.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1.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NMHC、NO_x 及光化測站等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2.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3.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

	3.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或前百分之三十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4.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5.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6. 宣導轄內公私場所液、固態燃料緊急發電設施或備用鍋爐運轉測試。 7. 廢棄物焚化爐爐床或燃燒室溫度未達 650°C 期間，避免投入廢棄物。 8.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9. 執行重點路段(工業區、港區、大型污染源周邊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10. 針對轄內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序號一~六，抽查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11. 宣導營建工程機具優先使用已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自主管理標章之機具。 12. 規勸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13.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之宮廟，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或前百分之三十製程及具有高臭氣生成潛勢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4. 宣導轄內公私場所減少液、固態燃料緊急發電設施或備用鍋爐運轉測試。 5. 加強轄區內列管餐飲業及燒烤店等重點對象之稽、巡查作業，並確認防制設備運作情形及維護管理。 6. 規勸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7. 查核轄內加油站檢視油氣回收設施符合情形。 8. 透過無線電通報系統向航商逐艘次宣導港區範圍內航速應降至 12 節。 9. 具岸電受電設施船舶停靠於備有岸電碼頭應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所需。 10.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	--	--

	勸導區域內之燃燒香支及紙錢行為。 14. 加強巡查重點污染源之面源逸散 (1)巡查重點污染源(港區、工業區、區域開發及疏濬工程)周邊道路髒污破損,並通報權責單位洗掃改善。 (2)加強轄區內列管餐飲業及燒烤店等重點對象之稽、巡查作業,並確認防制設備運作情形及維護管理。 15. 輔導物料堆置區及裸露區域加強防護措施 (1)輔導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之物料堆置區,於迎風面覆蓋防塵網以降低風蝕揚塵影響,或採複合式防制設施提高粒狀物削減率。 (2)輔導尚未改善完成之裸露區域,採行覆蓋或加強灑水等防制設施。 16. 運用科技執法執行露天燃燒熱區稽巡查作業。 17.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輕度嚴重惡化	1.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SO₂、NO_x、CO 等濃度及 PM 不同粒徑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2.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	1.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NMHC、NO_x 及光化測站等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2.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3.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或前百分之三十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4. 限制轄內公私場所液、固態燃料緊急發電設施或備用鍋爐運轉測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廢棄物焚化爐爐床或燃燒室溫度未達 650°C 期間，不得投入廢棄物。 6. 盤點及應用環評案件業者空品不良時期減排承諾，推動開發案針對空污不良時期執行污染減量或加強防制措施。 7. 提出配合空品不良時期自主停工、使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對空污改善之獎勵作法。 8. 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9. 執行重點路段(工業區、港區、大型污染源周邊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10. 針對轄內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序號一~六，抽查防	3.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或前百分之三十製程及具有高臭氧生成潛勢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4. 限制轄內公私場所縮短塗裝、成型、烘乾、攪拌、清洗、印刷、含浸程序操作期程及減少揮發性有機原物料使用量，查核惡化期間受陳情對象，妥善收集及處理情形。 5. 優先稽查轄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從事塗裝、成型、烘乾、攪拌、清洗、印刷、含浸程序，許可證核定條件符合情形。 6. 盤點及應用環評案件業者空品不良時期減排承諾，推動開發案針對空污不良時期執行污染減量或加強防制措施。 7. 鎖定前驅物種相關行業別優先協調降載，如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器材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修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造紙及印刷出版業。 8. 提出配合空品不良時期自主停工、使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對空污改善之獎勵作法。 9. 加強轄區內列管餐飲業及燒烤店等重點對象之稽、巡查作業；並搭配空氣品質預報，預先啟動污染預防措施。 10. 限制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	--	---

	制設施運作情形。 11.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暫停執行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及作業。 12. 管制轄內公私場所暫停執行非密閉式之裝卸作業。 13. 限制戶外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之使用，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者，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4. 限制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15.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之宮廟，加強告警區域內之燃燒香支及紙錢行為。 16. 加強巡查重點污染源之面源逸散 (1) 巡查重點污染源（港區、工業區、區域開發及疏濬工程）周邊道路髒污破損，並通報權責單位洗掃改善。 (2) 加強轄區內列管餐飲業及燒烤店等重點對象之稽、巡查作業；並搭配空氣品質預報，預先啟動污染預防措施。 17. 要求物料堆置區及裸露區域加強防護措施 (1) 要求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之物料堆置區，於迎風面覆蓋防塵網以降低風蝕揚塵影響，或採複合式防制設施提高粒狀物削減率。 (2) 要求尚未改善完成之裸露區域，採行覆蓋或加強灑水等防制設施。	11. 查核轄區內總站數百分之十或發油量前百分之五加油站，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檢視符合情形。 12. 管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13. 透過無線電通報系統向航商逐艘次宣導港區範圍內航速應降至 12 節。 14. 具岸電受電設施船舶停靠於備有岸電碼頭應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所需。 15.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	--	--

	18. 查核轄區內總站數百分之十或發油量前百分之五加油站，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檢視符合情形。 19. 運用科技執法執行露天燃燒熱區稽查作業。 20.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中度嚴重惡化	1.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SO₂、NO_x、CO 等濃度及 PM 不同粒徑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2.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3.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或前百分之四十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4. 禁止轄內公私場所液、固態燃料緊急發電設施或備用鍋爐運轉測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廢棄物焚化爐爐床或燃燒室溫	1. 分析不良測站及上下風處測站之相關性，納入風向、NMHC、NO_x 及光化測站等濃度變化，釐清為附近污染或為整體大氣變化影響，擬定對應應變方式。 2. 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共同執行污染減排措施，提前通報電力業、鋼鐵業、石化業及焚化廠等固定污染源執行降載減排，並主動查核各項措施落實情形。 3.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或前百分之四十製程及具有高臭氧生成潛勢製程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 查核設備元件洩漏、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離群高值。 (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4. 限制轄內公私場所縮短塗裝、成型、烘乾、攪拌、清洗、印刷、含浸程序操作期程及減少揮發性有機原物料使用量，查核惡化期間受陳情對象妥善收集及處理情形。 5. 優先稽查轄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從事塗裝、成型、烘乾、
重度嚴重惡化		

	度未達 650°C 期間，不得投入廢棄物。 6. 電廠於空品不良期間不啟動柴油預備機組發電，但因天災致有緊急用電需求時不在此限。 7. 盤點及應用環評案件業者空品不良時期減排承諾，推動開發案針對空污不良時期執行污染減量或加強防制措施。 8. 提出配合空品不良時期自主停工、使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對空污改善之獎勵作法。 9. 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10. 執行重點路段(工業區、港區、大型污染源周邊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11. 針對轄內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序號一~六，抽查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12. 執行重點路段(工業區、港區、大型污染源周邊道路)洗街作業，針對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13. 管制轄內營建工程停止執行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及作業。 14. 管制轄內公私場所停止執行非密閉式之裝卸作業。 15. 禁止戶外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之使用，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者，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6. 禁止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	攪拌、清洗、印刷、含浸程序，許可證核定條件符合情形。 6. 盤點及應用環評案件業者空品不良時期減排承諾，推動開發案針對空污不良時期執行污染減量或加強防制措施。 7. 鎖定前驅物種相關行業別優先協調降載，如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器材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修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造紙及印刷出版業。 8. 提出配合空品不良時期自主停工、使用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對空污改善之獎勵作法。 9. 加強轄區內列管餐飲業及燒烤店等重點對象之稽、巡查作業；並搭配空氣品質預報，預先啟動污染預防措施，減緩空品惡化。 10. 限制民俗活動、煙火等涉及燃燒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11. 查核轄區內總站數百分之二十或發油量前百分之十加油站，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檢視符合情形。 12. 停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13. 透過無線電通報系統向航商逐艘次宣導港區範圍內航速應降至 12 節。 14. 具岸電受電設施船舶停靠於備有岸電碼頭應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所需。 15. 限制港區內遠洋船舶總量，總數達或超過限制數量時，僅開放船舶出港，不得進港。總量上限因港而異另行訂定。 16.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	---	--

	行為活動，減少時間或活動強度。 17.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查核工作，並宣導暫停執行燃燒紙錢作業。 18. 加強管制轄內列管餐飲業、燒烤業及排餐業稽查頻率。 19. 巡查重點污染源(港區、工業區、區域開發及疏濬工程)周邊道路髒污破損，並通報權責單位洗掃改善。 20. 要求物料堆置區及裸露區域加強防護措施 (1) 要求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之物料堆置區，於迎風面覆蓋防塵網以降低風蝕揚塵影響，或採複合式防制設施提高粒狀物削減率。 (2) 要求尚未改善完成之裸露區域，採行覆蓋或加強灑水等防制設施。 21. 查核轄區內總站數百分之二十或發油量前百分之十加油站，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檢視符合情形。 22. 運用科技執法執行露天燃燒熱區稽查作業。 23. 強化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通報，中央與地方政府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通知民眾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	---	--